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補字第785號

原告 憶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朝閔

上列原告與被告蔣雲桐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00元，
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
同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應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路○○○號）補繳上
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鄧德倩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8 日

書記官 曾寶生